

七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2025年会员慰问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2025年会员慰问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广东畅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畅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8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